

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科研诚信建设，强化学术自律意识，规范学术行为，促进学术繁荣，按照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科教司〔2012〕10号）和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（教科信〔2024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员工、在籍学生以及以“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”名义从事学术研究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。

第二章 诚信行为规范

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，追求

真理、实事求是，遵循科研伦理准则，恪守学术界所认可的以下基本学术规范：

(一) 学术活动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遵循学术界和出版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。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、数据、图像、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，要诚实注明出处，引文、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。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。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、学术观点、实验数据、图表、研究结果和结论时，应当获得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，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。

(二) 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或合同约定，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。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或知识产权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果未实际参加研究或论文、论著写作，不得在他人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中署名。

(三) 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，要遵守学术论文投稿、著作出版有关规定。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，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。

(四) 在进行项目申请、项目验收、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等科研与学术活动中，需要提供相关信息时，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(包括学历、工作经历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证明、引用论文、专利证明、第三方评价证明等等)真实准确。

(五) 科研课题负责人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

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，严格把关，对于研究和撰写科研论文中出现的不良行为要承担责任。

(六)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或知识产权进行介绍、评价时，或在参与各种推荐、评审、论证、鉴定、答辩和评奖等活动时，要坚持正确的评价标准，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(七)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时，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。对于来自同行的学术批评和质疑要虚心听取，诚恳对待。

(八)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挪用科研资金。

(九)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。在开展学术交流、应邀审阅他人投寄的学术论文或课题申报书时，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，遵守科技保密规则。

第三章 学术不良行为界定

第四条 学术不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学生，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、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。主要包括：

(一)剽窃、利用 AI 等人工智能辅助代写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
(二)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
(三)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

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(四)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
(五) 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称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(六)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(七) 违规重复发表研究成果；

(八)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，包括：虚假宣传个人学术成果价值以谋取不正当利益，虚报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，在参与学术评价活动中徇私舞弊，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研究活动等。

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

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审议机构。校学术委员会坚持预防为主、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。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学术规范行为。负责受理社会组织、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。

第六条 对本校及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，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校学术委员会举报。举报的形式分书面举报和口头举报。举报应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；

(二)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;

(三)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。

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、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

第八条 接到举报后，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调查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。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，及时作出受理决定，并通知举报人；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，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。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书面说明。

第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、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条 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、严谨慎重的态度，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尊严和正当权益，正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。

第十一条 对经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处理办法如下：

(一)对于情节较轻、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，学校予以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，一年内不接受其相关科研项目的申报；不接受其相关成果的统计和奖励申报；取消其相关成果的科研工作量化及奖励；取消其申请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资格；撤消其相关研究项目并追回研究经费；撤消其相关成果所获荣誉称号。同时，一年内在教师聘任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学术(专业)带头人和学术(专业)骨干遴选，以及评优、评先等事项中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(二)对于情节较重、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，将根据情况分别给予降低岗位聘任等级、警告、记过等行政处分。除按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外，同时，3年内在项目申报、教师聘任、职务晋升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遴选，以及评优、评先等事项中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(三)对于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，除按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外，将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解除岗位聘任，开除留用察看、开除等行政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：

- (一)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(二)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；
- (三)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；
- (四)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(五)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(六)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。

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府规章的，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，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，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。同时，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对于本院学生违反上述规定的处罚：

- (一)对未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违规者，由学工处、

教务处或所在系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；屡教不改者，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。

(二)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规者，对在校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直至留院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，学校取消或建议取消由此而获得的荣誉和资格；已毕业离校的，根据问题的具体情况和严重程度，通报所在单位，直至撤销所获毕业证书。同时，对其指导教师，视其情节，可采取暂停或者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措施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在我院学习和工作的进修人员、特聘教授、兼职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情节较轻者，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；情节较重者，通报所在单位，直至取消其相应学习和兼职资格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